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 358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3. 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量保修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采购人所需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交付地点：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设备到货验收后、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

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按国家规定通过项目验收后，正常运行满6个月后，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80%，正常运行满11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保养一次，正常运行满12个月后支付至采购合同金额100%。

2. 采购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55061201010014928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到场安装调试使用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验收书》（详见附件3）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4），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12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最后一次付款之前，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和维护手册保养事项要求或国家最新质量标准为甲方进行维护保养和校准一次，费用由乙方负责。

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指导和配合甲方对该设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能价格垄断，不得因为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而不提供零配件。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国家批准的产品执行标准书要求，定期为甲方进行技术参数检验校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独立注册的专机专用耗材，投标时报价，软件技术上可实现用其它厂家生产的耗材替代的必须为甲方开放通道，确实不能开放通道的专机专用耗材属广西或省际联盟中标限价产品的，必须在广西或省际联盟中标限价基础上优惠 15%或以上供甲方使用，非广西或省际联盟中标限价产品的至少提供 3 家医疗机构供货价依据，以平均价优惠至少 15%以上或不能高于甲方现有同类产品价格供甲方使用。供货属机器结构组成部分且应定期更换的高值易损件必须投标时至少提供 3 家医疗机构供货价依据，以平均价优惠至少 15%以上供货。

7. 双方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8 号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8. 属国家强制检验项目，乙方负责首次强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标签、注册证（进口产品需海关报关单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注册检验报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国家要求强制检验的特种设备检测、计量设备检测、环保检测、卫生辐射检测需请专业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使用前检验合格，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7. 属于特种设备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要求且安装后 30 天内必须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办证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超过 30 天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证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按第十四条第 1 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设备科、财务科、办公室）、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 陆川县人民医院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章） 南宁璟璟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陆川县温泉镇新洲路 14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13 号楼第 16 层 1601、16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7220085	电话：0771-31403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308943628@qq.com
开户银行：陆川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东宝路支行
账号：5506 1201 0100 1492 85	账号：45050160465400000843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30009